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的薪酬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；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的薪酬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的管理职务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税前10万元/年，其津贴每年分为两次发放。独立董事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。

3、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5、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